

# 将便捷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邢台市司法局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王律师，你给我们讲讲民法典里离婚冷静期吧？民法典对财产继承是怎么规定的？”近日，在邢台市广宗县东召乡苏村的法律顾问室里，20多名村民挤在屋子里，专心地听一名戴着眼镜的年轻律师讲授民法典知识，村民们个个听得入神。讲课的是村(居)法律顾问王庆虎律师。王庆虎利用工作之余，定期到负责的东召乡每一个村(居)法律顾问室进行法律宣传、解答法律咨询，让村民面对面享受到贴心的法律服务，受到了村民的欢迎。

近年来，邢台市司法局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着眼于加强基层法治保障，积极服务群众，在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建章立制打好服务根基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是保障。以构建功能完善、快捷高效的运行机制为目标，邢台市司法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确保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邢台市司法局出台《邢台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规程》，印发了《关于深化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实施意见》，从抓落实、抓规范和建机制方面，指导法律顾问有针对性地

开展工作，确保法律顾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提升法律顾问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邢台市、县两级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内容对司法所所长、村(居)法律顾问及村干部进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50余场。

村(居)法律顾问采取“固定坐诊”和“按需出诊”相结合，根据村居本地实际情况，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每月固定服务时间，定期开展普法授课等服务。村(居)法律顾问向群众公开统一制作的受聘法律顾问的个人信息、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结合村民需求“按需出诊”，村民有法律服务需求即可随时联系，法律顾问根据需要不定期走访，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

法律顾问积极为村居提供法律建议、审查把关合同、代写法律文书、修订村规民约，强化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办事水平。任泽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协助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开展常态化村务“法律体检”，对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重要管理活动及会议的决定、决策，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村民依法自治水平。

## 手把手帮群众依法维权

村(居)法律顾问发挥进村宣传等工作优势，在给村民普法的同时，为群众依法维权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社会反响良好。

邢台市南和区的白某驾车行驶过程中与前方同向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的李某相撞，导致李某及

乘车人李某的妻子闫某均受伤。事故发生后，白某驾车逃逸，事故造成李某夫妇住院治疗29天，花费医疗费36000余元。交警部门认定，白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家有两个未成年孩子，其中一个孩子有肢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家庭生活困难。如何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让李某一筹莫展。

李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公示着村(居)法律顾问柴进辉律师的照片、电话、顾问职责。村干部和扶贫干部得知了李某的情况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电话咨询了柴进辉。柴进辉初步了解后，认为该案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和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系。法援中心指派柴进辉办理此案。柴进辉根据案情需要现场指导李某夫妇如何申请司法鉴定及准备案件其他相关材料，按照程序一步步帮助李某夫妇通过诉讼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经过一番努力，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夫妇42532元，判决白某赔偿李某夫妇38319元。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很快到账，但是，通过公告送达判决书后，白某依然没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赔偿义务。经过法律援助律师帮助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李某夫妇的交通事故赔偿款终于执行到位，李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和谐

村(居)法律顾问定期入户，及时了解村民生产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

题，对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处理，用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

2019年11月，在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时，村(居)法律顾问了解到闫某夫妇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需要法律帮助。李利敏、朱志勇两名律师上门了解情况，为闫某夫妇的赡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在充分听取了两位老人对案情的陈述后，两名律师清楚了双方矛盾焦点所在，立即为两位老人写好了起诉书并进行了网上预约立案。

闫某夫妇均已年过七旬，育有五个子女，其中老三不履行赡养义务。经多名亲友调解无效，夫妇二人无奈之下打算向法院起诉，要求老三依法承担赡养义务。本案的起诉书等立案材料交到法院后，法院先组织了诉前调解，闫某夫妇抵触情绪非常大，要求依法判决，不愿意接受调解。究其原因得知，老三已多年不赡养父母，加上其平时的说话方式不当等原因导致闫某夫妇不愿意谅解老三和接受调解。在律师和负责庭前调解法官的共同努力之下，老三通过认错道歉等方式取得父母的谅解。最终，经过多次思想工作，老人与老三达成和解，一家人又坐到了一起，成功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

截至目前，邢台市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村务“法律体检”1826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6290余人次，参与调解民间矛盾纠纷5200余件，化解信访案件358件，协助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43件，村(居)法律顾问真正成为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

## 基层播报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更便捷

###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帼霞)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司法局多措并举，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使群众得到更便捷的法律服务。

该局在下花园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门版块，公布了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方便群众来电来访；在4乡2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46个行政村、13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布了辖区法律顾问联系电话，方便群众法律咨询。

同时，该局向4乡2街、村(居)老年人发放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连心卡，以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宣传资料。

今年上半年，下花园区新聘任的3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奔赴乡街社区，扎实开展矛盾排查调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调解员先后参与化解230余起矛盾纠纷，促进了人民调解与基层综合治理的有效融合，在调解矛盾纠纷的同时也提供了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今年上半年，下花园区新聘任的3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奔赴乡街社区，扎实开展矛盾排查调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调解员先后参与化解230余起矛盾纠纷，促进了人民调解与基层综合治理的有效融合，在调解矛盾纠纷的同时也提供了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高碑店市司法局进小区宣传民法典

## 让法“活”起来

### 河北法制报讯

(艾康胜)7月15日上午，高碑店市司法局开展以“民法典与生活同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在十八局材料厂小区和文明家园小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往来群众大力宣传民法典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宣传服务台前，不少群众仔细翻阅宣传手册，还就一些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工作人员热情地给予了解答。

此次宣传活动使群众更深刻地认识到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提高市民的法律素养，强化对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的理解。

临西县“智慧·法律服务查询机”投用

河北法制报讯 (董立静)近日，临西县司法局打造的“智慧·法律服务查询机”正式投入使用。

“智慧·法律服务查询机”融合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职能于一身，内设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法规宣传、以案释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模块。群众通过触屏即

可申请法律援助、学习法律知识等免费服务，还可以查找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机构以及人员信息。该查询机融合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全方位提供公共法律综合服务咨询和导引，为群众带来公共法律服务新体验。

发挥专业优势 提升服务水平  
邯郸市永年区村(居)法律顾问高效化解疑难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连日来，邯郸市永年区司法局持续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助力化解矛盾纠纷活动，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团团长姚海民积极参与到一起复杂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利用专业优势为信访人李某某分析双方症结，从法律角度对他们的诉求进行论证，为李某某提出合法合理的诉求意见及应采取的法律途径。姚海民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对当事人耐心指导并进行释法工作，最终使这起长达十余年的信访积案化解。

今年6月份，村(居)法律顾问邢兴发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化解了一起雇佣关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今年6月份，包工头郭某雇用村民孙某从事土方清运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孙某腿部和腰部受伤，落下轻度残疾。孙某多次围堵郭某家门索要赔偿，双方争吵不休，大打出手。派出所多次出警并进行调解，双方没能和解，而且矛盾极有可能再次激化。双方最终矛盾焦点集中在孙某是否属于工伤，应该按什么标准进行赔偿。

邢兴发律师到调委会为孙某及家属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孙某及家属听后产生了心理波动。双方在调解员和村(居)法律顾问的联合调解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



7月17日，隆尧县司法局与县关工委、柏人社区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进社区志愿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社区群众法治观念，推动“三城同创”活动健康开展。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卫彦章 摄

# 从剑拔弩张到冰释前嫌

□ 刘永杰

武强县北代乡某村邻里之间发生纠纷，在北代乡综治中心介入调解下成功化解，确保了一方平安。

事情还要从去年说起。一天，北代乡某村村民王某怒气冲冲地来到北代乡司法所，扬言要与前邻刘某拼个鱼死网破。司法所工作人员劝导王某先平息一下情绪，随后，详细询问了双方矛盾发生的缘由和经过。

大致了解了双方的矛盾后，北代乡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受理了此案，并深入纠纷发生现场进行调查。通过询问村干部和双方当事人，工作人员了解到刘某和王某系前后邻居关系，几年前双方口头约定，前邻刘某建房时将房基向东侧移一部分，王某要求刘某房基向南甩出一米见宽的巷道，双方按照口头约定得以履行。此后，王某在此巷道内放置了杂物并在巷道西口垒上了厕所归自家使用。2019年，刘某得知王某确权事宜，遂想把甩出的巷道确权在自己名下，就让王某

让出巷道并拆除厕所墙面，王某以巷道已归自己使用为由拒绝拆除。情急之下，刘某私自将王某所垒的墙面用锤子砸了窟窿。随后，王某找到刘某理论，让刘某恢复原貌，刘某拒绝了王某的要求，由此双方剑拔弩张。

为防止矛盾激化和民转刑案件发生，7月份，乡综治中心调委会工作人员再次来到该村，协同村干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工作人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言明利害关系，指明打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双方从邻里和睦相处的角度出发解决纷争，正确对待相邻关系。通过相邻权原则，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劝导，又运用“背靠背”调解法，多次分头做双方思想工作，用事实和法律引导双方认识到彼此行为的不对，说服双方各退一步。双方同意通过调解解决。

随即，调解员协同村调委会制订了调处方案：鉴于前邻刘某在建房前就在巷道垫了土，建议王某向刘某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由王某继续使用

刘某甩出的巷道，并由刘某修复好砸坏的墙面。

就此调处方案，双方当事人先均有抵触情绪，调解员又经过近6个小时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了此调处方案。随后，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王某支付刘某垫土补偿共计2000元，刘某同意将所砸墙面进行修补，双方摒弃前嫌，握手言和。几天后，经过回访，墙面已修复完毕，双方关系又变得融洽。

## 编后话

邻里纠纷多为家长里短的琐碎小事，但搞不好就有可能成为剪不断、理还乱的死“疙瘩”。在调解时，调解员注重冷却处理，防止矛盾激化，运用法律、道德、情理等多种方式跟进，使这起纠纷得到了化解，有效地预防了一起矛盾激化、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 调解故事

据了解，永年区司法局积极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区司法局副局长、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到一起复杂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利用专业优势，正确引导群众维护自身权益。

今年6月份，村(居)法律顾问邢兴发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化解了一起雇佣关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19年，包工头郭某雇用村民孙某从事土方清运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孙某腿部和腰部受伤，落下轻度残疾。

孙某多次围堵郭某家门索要赔偿，双方争吵不休，大打出手。派出所多次出警并进行调解，双方没能和解，而且矛盾极有可能再次激化。双方最终矛盾焦点集中在孙某是否属于工伤，应该按什么标准进行赔偿。

邢兴发律师到调委会为孙某及家属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孙某及家属听后产生了心理波动。双方在调解员和村(居)法律顾问的联合调解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